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咸城执发〔2026〕28号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市安减委《咸阳市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咸安减委[2026]5号)文件要求，经局研究制定了局系统《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中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聚焦局属项目建设、公园广场管理、市容环卫、户外广告、垃圾处置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排查整治，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护稳定为主线，压实安全责任、深化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紧扣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要求，着力消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城市管理安全底线，确保全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强化安全学习教育。

1. **深入安全理论学习，提高安全意识。**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作为各党组会议学习重要内容，学习贯彻中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将安全教育作为各级党组织学习的重点。对照学习成果，分

析安全形势，对敏感时段、特殊时期、季节特点等安全生产形势，开展警示提醒、约谈提醒、会议提醒等，对苗头性问题进行研判，提出工作建议要求，及时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局秘书科、空间科牵头，局属各单位负责）

2. 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安全业务能力和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培训，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局系统安全教育体系，开展专题学习和培训活动，通过案例剖析、现场教学等形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能力，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开展局系统“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高干部职工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局秘书科、空间科牵头，局属各单位负责）

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线人员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明确局领导、科室、局属单位及岗位安全职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形成一级抓一

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制定局系统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合做好省市安委会对局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建立排查整改问题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各单位要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安全风险隐患，安排下一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实施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动态更新。（局秘书科、空间科牵头，局属各单位负责）

4. 加强行业监督，落实监管责任。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需”要求，形成局党组牵头抓总、机关科室分工负责、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定期组织管理科室、单位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切实摸清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底数”，按照谁主管谁牵头的原则，认真汲取咸阳市智享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月2日安全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抓实垃圾处置、渣土车安全运行、公园广场设施运行、户外广告牌设置、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深基坑作业、带电作业、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局空间科牵头，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

三、加强隐患排查，防范安全风险

5. 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中省市工作部署，开展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实重大风险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对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重大风险隐患制定专项预案，紧盯复工复产期、高温严寒期、雷电暴雨、交通运输繁忙期、年度收官期等高风险时段，系统分析事故规律和典型特征，超前精准化解规律风险。运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果，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机制，不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效能。（局空间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负责）。

6.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特别在春节、清明、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疏散通道等，确保节日和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局空间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

7.开展重点领域排查：深入开展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消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建设施工、渣土清运企业监管、广场公园绿化、城市执法以及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清单，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局空间科牵头，局属各单位负责）

四、推进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8.工程建设领域：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局属项目建设，聚焦危大工程和重点施工环节。落实各项安全规定、操作规程、施工工序等要求，对施工用电、施工围挡、模板工程、施工机械管理与使用、施工作业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和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登记造册，立即安排整治消除隐患，对一时不能消除的隐患要落实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局项目办牵头，局属相关单位负责）

9.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严格按照《咸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导则汇编》对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的设计进行把关，确保达到安全标准。指导两区、两管委会在户外广告与门头招牌设施管理工作中，加大巡查执法力度。重点检查设施结构强度和稳定性，确保其具备承受强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荷载的能力，切实从源头上保障设施安全。牵头引导两区、两管委会建立健全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设施定期巡查制度。确保设施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维护城市形象与安全。（局空间科牵头，空间科负责）

10.广场公园绿化：加强对园林绿化过程中肥料和农药使用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剂量和方法进行操作。高空修剪作业安全，作业前确认人员身体状况、检查设备、做好现场安全布置、安排专人监督，确保全程安全。园林器械操作规范，修剪、灌溉、运输、粉碎等器械使用时，严格遵循安全使用说明。在冬季加强苗木护理工作，采取有效的防风、防寒措施。（局园林科牵头，绿化处、

广场处负责)

11.环卫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企业的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作业相关规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加强对拉运车辆、清掏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防触电、防机械事故等安全措施。加强对场内沼气、明火的排查和管控，防止发生沼气闪爆事故。(局环卫科牵头，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城肥清运处理中心负责)

12.燃气执法：加强与燃气安全管理单位的协作配合，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执法支队牵头，执法支队负责)

13.规范车辆机械管理。开展车辆机械检查，对执法车辆、工程机械、审批派遣、车场管理、行车安全等环节进行排查，车辆在出动前严格进行安全性能检查，严禁安排带“病”车辆上路作业，全面落实司乘人员管理责任，杜绝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对违规作业的司乘人员从严处理。将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安全驾驶等情况进行档案管理。(局各相关科室牵头，局属单位负责)

14.加强消防安全治理。开展消防综合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办公用电、职工餐厅燃气安全等电源、火源管理，加强执法岗亭、仓库、

停车场的消防、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设备设施良好。（局各相关科室牵头，局属单位负责）

五、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5.推进智慧城管赋能安全。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整合共享市政设施、市容环卫、渣土运输、户外广告等数据资源。探索应用大数据、视频 AI 分析等技术，对项目施工、垃圾运转、户外广告设置等区域进行安全动态监测和智能预警。（城管办牵头，城管办负责）

16.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局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和修订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消防救援等能力实战化，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局空间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